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舟发改价格〔2020〕22号

关于核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

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核定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麦司文〔2020〕5号）收悉。经成本测算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，按照谁投资谁受益、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，由你公司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取。收费时应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签订处置服务协议，明确双方的责、权、利关系。

二、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

1. HW08 废矿物油处置费：3000 元/吨；

2. HW49 其他废物处置费：3100 元/吨。

三、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不包括转运费、包装费。转运费、包装费不属于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 年版）规定的定价项目，由企业及相关单位协商确定。

四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处置标准及时处置

工业危险废物，不得减少处置环节，降低处置成本，造成新的污染源。

五、执行时间和范围

本批复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执行范围：委托你公司处理危废的所有企业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。

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6 日印发
